

普洱市教育体育局

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教育厅 加强全省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，市一中、市民中、市体中、市特校、市一中天有实验学校：

现将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教发〔2021〕3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结合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深化“五项管理”核心要义认识

2021年，国家教育部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作业、睡眠、手机、读物、体质等“五项管理”系列文件，省教育厅提出了具体措施和要求。“五项管理”是小切口、大改革，以小见方向、以小见责任、以小见情怀，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要载体和具体行动，从不同方面体现着、贯穿着正确的育人方向。要进一步掌握“五项管理”核心要义，将其主要内容和《云南省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负面清单》融会贯通，确保全面落地见效。

（一）手机管理

学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，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，须经学生家长同意、书面提出申请、学校研究同意，进校后应将手机由学校统一保管，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。学校通过设置校内公共电话、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等多种途径与方式满足学生应急通话需求，同时引导学生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，提高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，避免简单粗暴管理行为。做好家校沟通，指导家长严格控制学生居家使用电子产品，防止学生沉迷网络游戏，影响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睡眠管理

睡眠对促进中小學生大脑发育、骨骼生长、视力保护、身心健康和提高学习能力与效率至关重要。各地要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10个小时，初中生不少于9个小时，高中生不少于8个小时。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，不得随意延长在校学习时间。合理安排学生课间休息和下午上课时间。关注学生上课精神状态。要将学生睡眠状况纳入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教育质量评价体系。

（三）课外读物管理

学校要对进入校园的课外读物进行遴选、审核、推荐和把关，对违反《出版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和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读物资料，一律禁止推荐或选用为中小學生课外读物。坚持“五育”并举，围绕核心素养，着眼于学生全面发展，大力倡导学生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，提高学生阅读兴趣，培养良好阅读习惯。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，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。不得在

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、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。指导和发挥家长在学生课外阅读中的积极作用，引导学生家长从正规书店选用读物，避免选购和使用盗版读物。

（四）作业管理

小学一、二年级不得布置书面家庭作业，其他年级每天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，初中年级每天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90 分钟。教师要认真选题，布置的作业要全批全改。作业难度不得超过课标要求，不得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，不得通过手机向学生布置作业，不得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，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。鼓励根据不同学生学业水平差异，设计分层作业、弹性作业、个性化作业，注重设计探究性作业、实践性作业等。采取有效措施教育引导学生会自我管理作业。

（五）体质健康管理

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刚性要求，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体育与健康课程和学生校园体育活动。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、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。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，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 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，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。完善“健康知识+基本运动技能+专项运动技能”学校体育教学模式，让每位学生掌握 1-2 项运动技能。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，建立日常参与、体育锻炼和竞赛、健康知识、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。关注学生个性身体特质，及时发现学生体质健康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，指

导学生开展增强体质训练。

二、细化“五项管理”具体落实措施

做好“五项管理”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是教育系统的重大责任，也是解决广大家长急难愁盼的有力举措，要把“五项管理”作为党史学习中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“五项管理”是长效工程，关键在于持之以恒抓落实，要对照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“五项管理”实地督查要点》中明确的45项要点和《云南省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负面清单》中明确的23项内容，落实“全覆盖、无遗漏”要求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一项一项对照，一条一条落实，一件一件修正，对于“不可为”事项，切实做到“令行禁止”，对于“必须为”事项，严格做到“恪守成宪”。“五项管理”是系统工程，要运用系统思维，以作业、睡眠、手机、读物、体质管理为切入口，切实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，狠抓课堂教学质量，提升单位时间内的学习效果，努力实现轻负担、高质量，为普洱教育现代化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。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和市属相关学校在推进“五项管理”过程中，要坚持“刚性约束”和“柔性管理”相结合，通过召开政策宣讲会、教师代表座谈会、家长会以及给家长写信、上门家访等形式，加强对国家教育部“五项管理”及省教育厅具体规定的宣传阐释，引导广大教师特别是学生家长统一思想，共同监督学校的办学行为，形成家校共育的良好氛围，进而为学生的健康成长营造更优良的环境。。

三、强化“五项管理”落地实施督查

“五项管理”是涉及面比较广的举措，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“全覆盖、齐步走、抓督察、常态化”的要求，不折不扣抓好“五项管理”落地实施工作，无论是公办学校或者民办学校，不管是城镇学校还是乡村学校，都要不折不扣地落实。各县（区）和各相关学校要做到集体行动、统一行动，既不“抢跑”也不等待，既不“假跑”也不“漏跑”，确保市内所有中小学校“五项管理”全覆盖，做到不落一校、不落一师、不落一生。要把“五项管理”作为一把手主抓的系统工程，纳入到日常管理当中，落实到具体的责任部门、责任人身上，做到既有动员部署、也有考核检查，更有执行成效。市教育体育局设置“五项管理”投诉电话（0879-2125085），负责处理、回复师生、家长和社会反映的问题。县（区）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“五项管理”纳入常态化、制度化的督导检查范围，确保有关要求落实到位，促使各地各校为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提供有力保障。同时，各地各校要畅通家长和学生反映问题和意见的渠道，以便及时改进相关工作。要加大随机抽查和监督工作力度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核查。对违反“五项管理”规定的，要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责令整改，问题严重的，要约谈学校负责人，限期整改；对工作不力、责任不落实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、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县（区），市教育体育局将进行通报，并视情况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。

“五项管理”是功在当代、利在长远的系统工程，需要各方持之以恒、久久为功。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，牢固树立担当意识，以高度的责任心，切实执行“五项管理”的

各项举措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，确保学生睡眠充足，细化手机监管，规范推荐读物，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，为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终身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各县（区）、市属有关学校推进落实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自查自纠和工作进展情况（参照附件3）请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阮伟，13466171122

电子邮箱：jjk2125085@126.com

- 附件：1.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工作的通知
2.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“五项管理”实地督查要点
- 3: xx县（区）推进落实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工作进展情况

